

元智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87.04.16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核備
87.05.06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5.09.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9.07.01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16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6.06.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4.06.18 一一三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訂定之。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升等之申請

- (一) 本院教師升等之推薦，須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辦理。
- (二) 凡本院教師，其服務年資及資格條件符合本校規定者，得申請升等。
- (三) 申請升等教師須依本校「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」規定檢具相關表件，向所屬學系(所或同級)提出升等申請。
- (四) 教師送審著作之件數及相關規定，依本校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辦理，各系(所或同級)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三條 審查標準

- (一) 審查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項。
- (二) 三項分別評審皆獲通過者始為通過。

第四條 審查程序

- (一) 本院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時，申請教師須就個人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成果進行說明，由委員進行評分及票決(當事人迴避)：
 - 1. 教學、輔導與服務：由出席且具有投票權委員予以評分，平均分數須各達八十分以上者始為通過。
 - 2. 研究：須獲出席且具有投票權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者，始為通過。
- (二) 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項皆獲通過者，送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本校「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」進行外審作業。
- (三) 審議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案件時，僅教授投票；審議助理教授和講師申請升等案件時，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投票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並將本院評定之結果通知申請當事人。

第五條 推薦作業

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完成審查作業之後，即應將推薦人選及院教評會議紀錄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第六條 申訴辦法

為確保教師權益，申請人若對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有疑義時，得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